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0)

(1) 建議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供股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3.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不獲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0.3百萬港元。供股之理由如本公佈「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 擬接受其於供股下的權利。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佈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 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首盛資本已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推薦函件;及(iii)首盛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之副本連同海外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獲接納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水準。

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按以下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

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 : 84.804.86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4,414.5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 : 約63.6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5.00%。

除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的關聯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供股本身不會導致 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接受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受,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牛女士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建議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而上述股份數額將下調至避免牛女士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擬接受其於供股下的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且應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未繳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2.8%;
- (i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22.4%;
- (iv) 較按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27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5港元折讓約7.4%;
- (v)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1港元(依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 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5百萬港元及84.80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4.8%;及
- (v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52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3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3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7%。

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及股份於當時市況之交易流動性釐定;及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首盛資本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24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各章程文件的經認證正式副本一份及暫停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 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個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i)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受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 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列明的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

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未繳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形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相關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的未繳供股股份及該等不會接受配額的未繳供股股份的買方而言,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缴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 税、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 費用及收費。

税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不接受所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是否擬接受供股 配額之指示。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現正在香港、澳門及菲律賓成立附屬公司,籌劃及開發有關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把握新市場機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香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發展和一般營運資金規定,包括未來18個月的員工成本、租賃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開支。因此,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應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未來18個月的日後發展和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已在供股下將會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全數承接,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63.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 淨額(經扣除估計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百萬港元)預計約60.3百萬港元 (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會擬作以下應用方法:

- (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本集團數據中心,當中約20%為員工成本、約60%為數據中心的收購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及
- (i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香港、澳門的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當中約50%為員工成本、約30%為辦公室租賃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及
- (iii) 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1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菲律賓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及
- (iv) 12.1 百萬港元(佔所得項約20%)會應用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發行新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現時之利率已極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

董事會認為新股配售或認購等股權融資方法並非更佳選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認購,而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已基本全部動用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接受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就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藉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要約,以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通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i) 如未繳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 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 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受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 過程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本公佈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

連。

配售股份數目 : 254.414.5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費用及開支 : (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

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或(ii) 8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

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各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或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視情況而定) 之配售價 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 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 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 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 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 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 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 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供股結果公佈或條件豁免(視情況而定) 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 五個營業日內,於配售代理之辦公室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1)配售代理尋求的各承配人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緊接在供股後,配售代理(連同各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絡人)促成的各承配人不得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供股之規模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現有 股東全面接納 供股股份)		緊(格納 且並未份 股供合 放股性配配配 跳及 東股 医医鼠 人 東股 医医鼠 人 東股 医生性 人 東股 大 是 , 要 , 要 从 发 来 份 理 何 格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要 的 , 更 , 更		緊隨完成供 格股份 完成 人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牛成俊女士 顔慶林	36,652,067 8,080,195	43.22 9.53	146,608,268 32,320,780	43.22 9.53	36,652,067 8,080,195	43.22	36,652,067 8,080,195	10.80
中非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5,113,520	6.03	20,454,080	6.03	5,113,520	6.03	5,113,520	1.51
獨立承配人	_	_	_	_	_	_	254,414,580	75
公眾 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4,959,078	41.22	139,836,312	41.22	34,959,078	41.22	34,959,078	10.31
鄉計	84,804,860	100	339,219,440	100	84,804,860	100	339,219,440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 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補償安排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及供股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佈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TO THE REAL PROPERTY.	
刊發供股公佈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二零二四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的首日	比月三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比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七月十五日(星	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七月二	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十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七月二	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變更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七月二	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佈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無法進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ノ	1. 左 4 吐 丁

惡 劣 天 氣 及 / 或 極 端 情 況 對 接 納 供 股 股 份 及 繳 付 股 款 以 及 申 請 超 額 供 股 股 份 及 繳 付 股 款 的 最 後 時 限 之 影 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

- (a)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 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而將 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 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股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23.95 百 萬	開發及營運金融服務 平台;償還本公司的 債務;本公司的 一般營運資金	將於二零二四年年 中悉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4.35 百 萬	開發本集團與新數據 安全相關的業務	將於二零二四年年 中悉數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除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首盛資本已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推薦函件;及(iii)首盛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之副本連同海外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 (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佈 「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 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獲接納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水準。

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 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 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或仍然 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 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信號的日 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

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

雜項條文)條例」 修訂)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b)條依據配售協

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而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項(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

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 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佈刊 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供股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之溢 價 「未繳股款供股權」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 「不行動股東」 指 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 失效時身為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 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 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 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 出供股股份上 繳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 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 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方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配售協議 「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指 (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記錄日期 | 指 可能協議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 指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在當中 指 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 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

知書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

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